**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采购清单：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该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 1 | 软件开发服务 | 允许分包 |
| 1.1 | 辐射环境与应急监测系统升级 | 允许分包 |
| 1.2 | 广东核事故应急监测指挥平台升级 | 允许分包 |
| 1.3 | 车载移动监测系统软件应用平台系统升级 | 允许分包 |
| 1.4 | 辐射中心办公自动化模块升级 | 允许分包 |
| 2 | 运行维护服务 | 允许分包 |
| 2.1 |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 允许分包 |
| 2.2 |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允许分包 |
| 3 |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允许分包 |
| 3.1 |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 允许分包 |
| 3.2 | 核事故应急监测指挥决策运营服务 | 允许分包 |
| 3.3 | 运维管理技术规范设计服务 | 允许分包 |
| 3.4 | 办公自动化运营配置服务 | 允许分包 |
| 3.5 |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 允许分包 |

该部分预算或所占资金总预算的比例:不低于40%

分包对象: ☑中小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1. 项目概况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辐射环境与应急监测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

* + 1. 采购人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 1. 用户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 1.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和本单位政务信息化规划，落实《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等部署要求，结合广东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业务需求，通过加强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信息化建设，升级拓展辐射环境与应急监测系统功能，提供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强化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进一步提升全省环境辐射与应急监测业务管理服务能力，在推动数智变革上破题见效，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提高辐射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 + 1. 服务地点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及远程支持（远程值守，按需到场）。

* 1. 项目背景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提出全面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利用和监管，强化大亚湾/岭澳、阳江、台山等核电站前沿综合核应急设施。《广东省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强核事故应急监测指挥决策平台，加强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实现100％收贮，通过对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采用信息技术全面升级自动站通讯方式，加强辐射环境自动监测数据汇聚整合。省生态环境厅辐射环境与应急监测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通过对核技术利用安全监测、太平岭核电站应急监测指挥、应急巡测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加强高水平智慧治理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治理效率；并通过确保核与辐射安全，进一步优化提升广东省辐射环境与应急监测能力，助力建设现代化核与辐射应急体系，完善核与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对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业务工作有序开展、高效管理具有重大作用。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870.00万元。

1. 服务期限

以合同生效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12 个月。

1. 服务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辐射环境与应急监测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三方面的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 软件开发服务
     1. 辐射环境与应急监测系统

#### 核技术利用安全监测

1.核技术利用通用服务

为工作人员提供核技术利用通用服务，实现电脑端和手机端代办已办事项管理以及核技术利用安全监测通知公告的管理。

2.核技术利用监测服务

为工作人员提供核技术监测重点关注信息管理、核技术利用企业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管理、监督检查业务管理、监督性监测任务管理、核技术利用告警督办管理等功能。

3.核技术利用企业服务

为核技术利用企业提供清晰、精准的指引，实现核技术用用企业信息管理、核技术利用企业监测任务管理、核技术利用企业服务移动端等功能。

4.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服务

为工作人员提供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单位信息管理、监测任务管理、监测数据执行管理以及在粤商通提供与PC端配套的移动端功能。

#### 仪器设备数据采集自动化

实现现场及实验室分析测量终端数据（包括原始测量谱图、分析结果谱图，原始测量数据文件、原始测量数据等）自动采集、存档，对指定数据进行抓取、计算等功能，同时具备关键数据复核提醒、原始记录便捷溯源功能。实现部分谱图结果再现功能，包括γ能谱图、液闪谱图、α谱图等仪器设备，同时可用于结果复核以及后期结果展示。

#### 实验室孪生应用

1.实验室孪生构建功能

实现对实验室的场景管理、模型管理和孪生体管理，实验室可视化配置等功能。

2.实验室交互反馈功能

提供包括实时监控记录、温湿度报警、授权人员进出实验场所查询、管理场所资源实时占用状态查询、实验仪器设备实时使用状态查询、样品/任务实时定位、历史数据仿真回溯等功能。

#### 辐射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模块

对广东省辐射质量监测站点开展运维管理保障建设服务，对辐射监测中心提供运维单位、现场检查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成效评价，并开展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复核工作，需辐射环境监测中心对全省监测站点的管理需求工单执行情况查询、运维任务工单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特定时间段内不同运维单位、任务工单类别、工单状态类别的情况统计以及各类运维量值溯源及传递记录分析。

* + 1. 广东核事故应急监测指挥平台（太平岭核电）

#### 太平岭核电基地应急监测日常信息管理

提供太平岭核电基地应急监测日常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应急监测队伍管理、固定监测站点管理、预设监测站点管理、巡测线路管理和日常信息可视化演示等功能。

#### 太平岭核应急预案沙盘管理

提供太平岭核应急预案沙盘管理功能，包括可视化应急预案沙盘管理、预案管理、预案场景管理、预案现实推演等功能。

#### 太平岭核电基地应急指挥与分析决策

提供太平岭核电基地应急指挥与分析决策功能，包括应急指挥与实战演习、应急队伍组建、应急监测任务分配、应急指令管理、应急小组实时监测、态势分析、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功能。

#### 应急模拟演练

提供应急模拟演练功能，包括应急流程模拟、待命地点模拟、投放任务模拟、巡测任务模拟、采样任务模拟、运输任务模拟、模拟事件实时监测等功能。

#### 移动端管理

提供基于粤政易的移动端管理功能，包括设备仪器监测管理、设备领用管理、地图基础信息查看、模拟演练、培训学习等功能。

#### 系统管理

提供系统管理功能，包括仪器设备监测维护测试、巡测线路管理、培训学习资料管理、权限精细化管理和管理数据导入导出管理等功能。

* + 1. 车载移动监测系统软件应用平台系统

#### 上云适配改造

对系统进行适配改造才能迁移到云上，上云后需对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确保应用系统能稳定运行。上云系统适配改造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工作：系统架构改造、数据库改造、应用程序改造和系统测试验证，在适配改造的工作基础上，满足所使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均替代为国产化自主可控产品，实现应用系统运行在全国产化环境中。

#### 系统升级改造

1.基础管理功能

提供基础管理功能，包括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实现用户管理、用户授权等功能。

2.车载端系统功能

提供车载端系统功能，包括阈值采集周期设置、车辆门禁布撤防设置、视频监控设置、剂量率实时综合展示、报警处理、监控视频实时综合展示等功能。

3.管理端系统功能

提供管理端系统功能，包括后台管理、辐射剂量率实时综合展示、监控视频实时综合展示、报警管理、剂量率历史数据综合回放、监控视频回放等功能。

* + 1. 辐射中心办公自动化模块

以采购粤复用平台产品 “翼迅安可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产品作为基础，并在其上进行定制化适配改造。需提供考勤管理、加班管理、通用事项申请、公务接待管理、机票购买申请、电子设备申购、服务类申请、标准物质申购申请、仪器设备申购申请、仪器设备检定维修申请、监测仪器服务申请、监测仪器检定维修服务申购、应急储备物资申购、工程建设类申购审批表、消耗品类申购、其他货物和服务类申购申请、文化社区等功能。

* 1. 运行维护服务
     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 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使用机房管理系统作为机房运维工具，对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机房基础环境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制定例行巡检方案，针对性能容量、可用性、可连续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设定巡检项，合理安排巡检计划。争取在造成业务故障前，通过检查分析，提前发现机房环境设施的故障异常、设备告警、潜在问题、安全隐患等，并及时作出适当的处置，保障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业务故障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机房能够7×24小时正常运行。

巡检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配电、UPS及蓄电池、机房空调、安防监控等。同时利用已有监控系统，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监控操作，密切注意机房环境设施情况。检查过程中同步记录运行数据，如若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即时进行登记，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跟进处理情况，定期形成巡检报告。

#### 硬件设备与其他设备运维服务

对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硬件设备与其他设备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制定例行巡检方案，针对性能容量、可用性、可连续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设定巡检项，合理安排巡检计划。争取在造成业务故障前，通过检查分析，提前发现机房硬件设备的故障异常、设备告警、潜在问题、安全隐患等，并及时作出适当的处置，保障设备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业务故障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设备能够7×24小时正常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现场例行巡检。同时利用已有监控系统，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监控操作，密切注意机房硬件设备情况。检查过程中同步记录运行数据，如若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即时进行登记，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跟进处理情况，定期形成巡检报告。

#### 基础设施技术专家服务

提供基础设施技术专家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机房环境设施、机房硬件设备、网络、云平台软件、备份软件等组件，提供专项咨询服务、专项深度检查及优化服务，以及紧急现场技术支持、技术疑难问题分析和处理、重大变更支撑、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 + 1.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对广东核事故应急监测指挥决策平台、广东省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广东省电磁环境管理与监测平台、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辐射环境与应急监测系统（一期）4个软件系统平台进行运维，提供包括例行巡检、日常维护、响应支持、故障处理、系统发布、系统迭代、软件系统专家服务等服务。

* 1.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 仪器设备对接适配服务

对相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现状调研后确定协议规范，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生产信息、使用情况、配套软件、监测结果数据、数据交换方式、接口情况、设备协议规范等进行一系列调研。并对调研的仪器设备进行对接适配，涉及到的仪器设备包括CANBERRAγ能谱仪、ORTECγ能谱仪、MPC9604低本底α/β计数器、BH1216低本底α/β计数器、α能谱仪、PE液闪谱仪、新曼液闪谱仪、ICP-MS、微量铀分析仪、分光光度计、智能定标器、自动蒸发浓集仪、气溶胶/气碘采样器、RAD7测氡仪、PQ2000PRO测氡仪、NRM02A002测氡仪等。

交付包括各仪器对接适配的接口通讯标准文档、数据映射与解析设计文档、定制化解析包、软件的源程序及可执行代码。

#### 实验室孪生建模服务

1.三维场景建模

提供三维场景及孪生体的建模制作，为中心实验室提供三维场景数据采集与三维建模制作，将中心楼栋全景、实验室内部空间、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等以三维可视化数字孪生模型的方式展示，以便于后续根据中心实验项目的实际需求在模型上进行相应部署设计。

包括提供三维模型建立服务、细节层次模型建立服务、三维虚拟空间取景及几何变换服务等服务。

2.孪生体建模

针对中心实验中的仪器设备，对其进行建模，以数据的形式映射到可视化孪生空间当中，以便于后期实验室搭建时可对孪生体进行配置及管理。

包括提供分析孪生体建设对象、孪生体模型架构设计、孪生体模型数据导入、孪生体模型集成、孪生体数据分析。

交付物包括：三维场景模型、细节层次模型、三维虚拟空间场景渲染图孪生体建模对象分析报告、孪生体模型架构设计图、孪生体模型数据文档、孪生体数据分析报告、孪生体模型预测能力验证报告等文档。

#### 大气放射性污染应急响应数据治理服务

提供大气放射性污染应急响应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提供气象模式数据要素分析、ARL数据存储模式设计、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敏感因子分析、设计污染物干湿沉降参数、污染物控制文件研究及建立、扩散模型模拟结果数据存储方法研究、扩散及沉降模拟结果检验、模式系统排错优化等服务。

* + 1. 核事故应急监测指挥决策运营服务

#### 太平岭核应急综合数据处理

提供针对太平岭核电基地相关监测与指挥决策的信息资源整合与处理服务，以满足核应急监测可视化分析和监测指挥的数据要求，将根据太平岭核应急监测与指挥决策的数据特征，对各类信息资源进行整合与处理，为用户提供高效、准确的数据支持。

提供空间数据库设计和业务数据分析服务，形成太平岭核电基地相关监测与指挥决策的综合数据库，包括空间数据信息与业务数据信息，并对太平岭所需的相应数据资源整合到综合数据库中。

#### 电子沙盘制作以及拍摄服务

针对太平岭核事故应急监测需求，利用太平岭二三维一体化地图中的地形、地貌，同时结合太平岭应急监测设施设备、应急人员信息化，针对应急监测的不同阶段、不同区域，在核应急监测区域上设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太平岭的核应急监测电子沙盘，基于这些监测方案结合真实或模拟的监测数据在地图上进行核事故应急监测的动态模拟推演，以满足核应急监测的培训演练要求。

对电子沙盘制作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梳理，进行电子沙盘预案制作并提供电子沙盘相关场景拍摄数据处理服务。交付物为提供太平岭的核应急监测各小组电子沙盘预案。

#### 太平岭态势分析预测服务

利用广东省气象局的实时气象数据、气象监测数据，以及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结合二三维空间地理信息，可及时对太平岭的污染物的扩散范围进行可视化的时空分析，形成相应的污染物扩散分布热力图，根据污染物扩散态势图，自动确定核应急监测重点区域和巡测路径。

形成太平岭的污染物的扩散范围进行可视化的时空分析数据，并基于这些数据提供核应急污染物扩散分布预测态势分析热力图。

#### 基础数据初始化服务

根据核应急监测指挥决策系统上线运行要求，需要对系统的基础数据进行初始化服务，其中包括了基础数据的梳理、数据入库、以及数据测试核对等工作。完成对系统的基础数据初始化，实现系统运行上线。

* + 1. 运维管理技术规范设计服务

协助客户构建专业的运维体系和机制，指导完善对监测仪器设备、站房内外环境等专业化运维服务内容的流程规划化，建立规范运维管理体系、规范标准的质控管理流程、运维工作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构建辐射监测创新运维模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及运维风险。

提供制定运维管理系统工作监测方案和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的服务。

* + 1. 办公自动化运营配置服务

#### 办公自动化系统本地化配置服务

提供对粤复用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中进行配置管理服务。

#### 历史档案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对近三年已归档的普通公文的纸质历史档案进行数据补录入库，方便用户在新建OA系统中查阅。

* + 1.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 安全保障服务

1.日常安全巡检服务

要求对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开展安全巡检，掌握本单位重要网络与信息安全基本情况，查找突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面临的安全威胁和风险，有针对性的采取防范对策和改进措施。

2.安全评估服务

针对GERC网络架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系统、应用系统及其它相关联设备进行漏洞扫描、基线配置、策略和日志分析；发现GERC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及其可能的危害，并提供专业、有效的漏洞防护建议。

3.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于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提供全面的应急支撑服务，包含现场应急处理工作支撑和远程技术支持，并且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提供重点保障服务，提供专门的安全漏洞检测。

#### 安全监测服务

要求对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信息中心网络提供资产安全管理、应用配置核查服务、脆弱性管理、安全风险分析等服务，通过制定监测方案，针对风险端口，Web管理后台，新增资产等方面设定监测项，合理安排维护计划。在网络的正常运行过程中，周期性开展常规维护保养工作，消除故障异常、网络告警、存在问题、安全隐患等，保障网络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业务故障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网络能够7×24小时正常运行。

#### 网站监测服务

要求对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门户网站提供安全设备策略评估及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安全监测服务、安全攻击处置服务，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持续监测，通过微信、短信或邮件的方式推送告警；保障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

1. 服务要求
   1. 管理要求
      1. 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需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0人。项目经理应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 1. 进度要求

本项目总体服务周期计划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 1.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 1.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按照相关规范和采购人要求，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 + 1. 质量保证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 1.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要求：运营服务提供商在项目运营期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相关验收材料（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1）运营服务提供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提交项目的全部服务交付成果等文档，交付建设单位；

（2）运营服务提供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各种相关各阶段文档整理及装订，并提交及相关电子文档；

（3）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本项目服务内容是否实现了建设单位在标书中所要求的目标，是否与建设单位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服务目标完全一致；

（4）项目通过省政数局验收前符合性审查，并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活动可由最终用户、监理、专家组、运营服务提供商共同参加。

* 1. 其他要求
     1. 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人5 × 8小时服务响应，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障后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服务及时响应率95%以上。

4.用户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

* + 1. 资产权属

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投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处理：

（1）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部分的源代码；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在前述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

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投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是合法、合规授权的，满足知识产权、保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 1. 保密要求

提出项目的保密要求。如：

1.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 1. 监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1. 付款方式

描述付款方式要求。如：

本项目计划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15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启动财政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2.进度款：**中标人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成果，且正式开始运营服务8个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15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启动财政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尾款：**项目通过省政数局验收前符合性审查，并通过了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15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启动财政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1. 资质要求
   1. 企业资质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类、云服务类、数据服务类等体系认证证书。

* 1. 产品资质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信息管理、智慧环保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 人员资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类人员资质、软件开发及数据管理类人员资质。